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AC.4/2003/3
25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03年7月21日至25日
临时议程项目5

标准制定活动

安托阿内拉·尤利娅·莫托科女士提交的可由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的标准制定活动清单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2
一、国际法来源和保护土著人民	5 - 35	2
二、工作组未来标准制定活动的领域.....	36	8
三、工作组可通过何种途径参与标准制定活动.....	37 - 39	8
附件：对未来标准制定活动的建议		11

导 言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2/21 号决议中请安托阿内拉·尤利娅·莫托科女士就可能进行的标准制定活动编写一份可供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审议的附有评注的清单。本文件即应这项要求提交。

2. 本文作者认为，在查明可供工作组审议的标准制定活动领域之前，应关注如何结合土著人民的情况来理解标准制定活动的问题，以及工作组可通过何种安排参与未来的这些标准制定活动。

3. 就未来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标准制定活动进行评论的最佳途径是首先概述这方面国际法来源的分析框架，调查这一法律当前的来源并审议工作组可通过何种办法就这些活动制订建议。

4. 在分析现有的标准制定框架之后，可以根据有关保护土著人民的标准，包括保护土著社区及其福利以及保护他们的文化与特性的标准，拟订关于未来标准制定活动的建议。下面这节土著人的诗恰当地显示了土著人民与国际政策和国际法之间的关系：

“可以凭爱获得的为什么要以武力攫取？告诉他们我们曾多么热爱一切美丽的事物。要有远大目光莫被恐惧遮挡。我们留下的足迹将使我们名存千古。”

一、国际法来源和保护土著人民

5. 1993 年，国际法中当时辩论得最激烈的一个问题是国际法的来源问题，Weil 在分析与此有关的问题时，引入了一种区别，随后得到广泛运用：他建议把国际法来源中具有精确法律性质，可被视为构成“硬性法律”或强制法的强制性规范与以新出现的权利和义务为基础，构成所谓“软性法律”¹ 的具有含糊或更灵活性质的规范区别开来。Weil 认为，与这两类规范形成对照的是，国际法中有某些规范不具备强制力因此不能被视为国际法规范。这方面的典型例子是 1992 年在赫尔辛基举行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最后文件。Weil 和其他作者(如 Brownlie)² 认为，软性规范的激增正在阻碍加强国际法的努力。这些规范在国际法中制造了一些灰色区域，从而带来一定程度的不稳定性和不确定性。

6. 根据一种对立观点，由于一些规范来自综合了软性和硬性法律的国际文书和一些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缺乏法律效力³的条款，所以法律由此而具备了一种特殊含义。在实际中，各国谈判的协定往往综合有硬性法律和软性法律两个方面，因此，具有特殊的法律含义。起草和通过缺乏法律效力的文书在各国是个相当普遍的现象。所以或许可以从两种不同的途径理解国际法。首先，采用传统办法，可以从合法与非法，法律与非法律之间的二分法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其次，可以从另一种角度来理解，特别注重软性规范，这种规范通常以自愿义务的概念和具有不同强度和可行性的法律规范为基础。如果采用这后一种立场，也即所谓的国际法的“现代”立场，软性规范的存在是有利的，可以有助于发展与国际法有关的规范。⁴

7. 最近明确了一种中间立场，在批评使用不完善文书，包括未经批准的协定的同时，承认需要制定解释国际法的新途径，以便能突出国际法下未达到规范最低标准和不属于《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范围的文书。国际法的一个特征是具有永恒的变化能力，这表明不断需要创造这种法律。鉴于这个特征，在其迅速变化和墨守成规的公式体系之间存在一种差异。所提议的法律解决办法往往抹杀了法律和软性法律之间的差别。然而，分析不完善法案及其法律价值以及习惯的任务更是一个理论问题。国际司法应该只实施法律。⁵

8. 分析与保护土著人民有关的国际法来源不仅表明这个概念框架的重要性，而且还表明了其不二分性。许多作者对法律和软性法律不加区分。根据保护土著人民方面专家的意见，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和增进这些人民自己的价值观的必要性，包括保护其社区和福利以及保护他们的文化与特性。因此，在制定土著人民的法律时，不仅要以硬性法律来源，而且要以软性法律来源，或甚至以来自不具强制性的案文的规范为基础。

9. 通过分析各项人权条约可以对该主题的一般框架有个初步了解。尤其要分析那些禁止任何形式种族歧视、种族灭绝和酷刑，支持宗教自由权和保障自决权并保护文化遗产的条约。然而，这一框架显然不足以保护土著人民。⁶

10. 唯一专门涉及土著人民状况的条约是劳工组织大会 1989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其中阐明了与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及领地的所有权有关的权利，并承认他们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组织形式。该公约所涵盖的基本问题包括

让土著人民参与涉及他们生活和行政管理的一切事务，并在这些事务中与他们进行磋商。第 169 号公约第二条规定各政府有责任在土著人民的参与下开展协调而有系统的行动，以保护他们的权利并保证尊重他们的完整性。此类行动应包括一些措施，确保这些民族的成员能够平等地享受与人口中其他成员相同的权利与机会。同时，第 169 号公约承认土著人民的集体权利和特定权利，包括他们的发展权、文化和领土完整权以及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⁷

11. 其他国际条约也含有与保护土著人民有关的条款。1992 年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在第 8 条中规定，涉及体现传统生活方式的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实践的管理规定对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非常重要。

12. 国际条约中与土著人民直接有关的法律标准不多。而且这类文件中大多数都采用宣言或指令的形式。

13. 1993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 世纪议程》。继里约会议后，通过了一些与保护土著人民有关的几个文件，包括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和森林原则。《里约宣言》第 22 条原则承认土著人民是实现可持续发展进程中的社会和政治伙伴，并强调土著文化的特殊性。

14. 《21 世纪议程》中有一章，鼓励各国在土著人民的合作下，确立一个程序，确保土著人民更多地参与制定旨在加强他们对自己领地的控制的法律。

15. 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通过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鼓励各国根据国际法采取一致步骤，确保尊重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6. 2002 年在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世界大会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强调了土著人民的权利，并指出在历史进程中，土著人民一直是歧视的受害者，因而重申不歧视原则。

17. 1982 年成立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已经拟订了一份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这份具有特殊重要性的草案承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以及其他权利，如土著人民维持和发展自己政治、文化和社会特性的权利以及根据自己的选择参与国家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权利。同时，宣言草案促请各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特性和价值观的措施，不要剥夺他们的土地、将他们同化、向他们强加生活方式和散布宣传资料。宣言草案所保障的权利包括遵循和增进其社会、文化和精

神习俗的权利。此外，宣言规定土著人民有权制定自己的发展战略。他们与国家签订的条约必须得到承认、遵守和执行。宣言承认土著人民享有开发、控制和使用他们历来占有的土地的权利，包括收回未经他们同意而被夺走的土地的权利。在自决、土地和资源以及政治自治等问题方面，宣言超出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民族的第 169 号公约中的规定。⁸

18. 土著居民组织已经援引联合国宣言草案来维护他们的权利。普遍承认，即使从严格意义上说宣言或许不具约束力，但是它仍具有非常重要的实际意义。此外，有人还指出，援引一项国际文书——不管是条约还是宣言——的能力是土著人民权利维护者手中一种不可或缺的工具。⁹

19. 在区域一级，美洲人权委员会于 1997 年也通过了一份宣言草案。尽管土著人民在许多美洲国家是一个重要部分，但直到 1989 年该委员会才主动并遵循美洲国家组织大会的建议，开始起草关于此问题的区域工作文件。

20. 美洲人权委员会的宣言草案具有联合国宣言中没有的一些额外内容。该草案在限定文件范围时没有界定“土著人民”的概念。在序言部分，声明土著人民是人口中一个有组织、有特色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排除了分割和分离的可能。土著居民被承认是国际法主体。该草案还肯定发展权对土著人民的未来十分重要，并肯定他们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21. 近年来，美洲人权委员会已经同意受理土著人民提出的申诉。由此，它向美洲人权法院提交了 *Awatitlan* 社区案，法院就此案宣布了一项对有关方面具有约束力的判决。¹⁰

22. 迄今，欧洲各组织在保护土著人民方面几乎未表现出兴趣。不过，自 1990 年代以来欧洲还是考虑了土著人民的问题。1992 年赫尔辛基会议承认属于土著居民的人或许会有特殊问题，他们不应受到歧视。此外，负责监督条约遵守情况的机构，如 1995 年成立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协商委员会也已开始讨论保护土著人民方面的标准问题。

23. 有人正确地强调指出，与保护土著人民有关的国际标准已经开始影响条约监督机构的工作：从而，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正在应用这些标准；现在这已成为惯例，表明与保护土著人民有关的标准正在获得越来越广泛的承认。¹¹

24. 国际组织的内部政策和指令是保护土著人民方面一个特别重要的国际法来源。¹² 在分析国际金融机构在这方面的活动之前，应注意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等其他专门机构开展的活动。2001年教科文组织通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第4条指出，维护文化多样性对于增进人权，特别是土著人民的人权至关重要。

25. 2001年，开发署通过了一项题为“开发署与土著人民：交往政策”的新政策，其中包含有支持土著人民的基本原则。该政策明确了五大领域：参与、自决、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以及全球化。开发署强调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参与影响到他们的一切决策工作。

26. 世界银行最初于1980年代开始努力制定适应土著人民需要的业务政策，用以对付银行资助项目在亚马孙地区造成的不利后果。1982年的一项研究揭露出世银的政策给土著人民造成的灾难性后果。¹³

27. 1991年，世银制定了其《业务指示4.20》，其中“土著人民”的定义涵盖以下社会群体：土著人民、土著少数民族、部落群体和在册部落。这些用语旨在描述：“具有不同于主导社会的社会及文化特性的社会群体，这种特性使他们在发展进程中容易处于不利境地”。

28. 同时，世界银行称关于“土著人民”一词不存在单一的普遍定义。在同一业务指示中，世银还根据以不同程度表现出的下列特征来考虑特定地理范围中的土著人民的情况：

- (a) 依恋祖辈领土和这些地区的自然资源；
- (b) 有社会和政治风俗体制；
- (c) 从事主要以维生为目的的生产；
- (d) 土著语言往往有别于本国正式语言；
- (e) 自我认同和身份相同的人的承认。

29. 这项指示于2001年得到修订，之后在与有关各方进行公开磋商时得到审查。提出的一个主要批评是磋商过程太短暂，不能与土著人民进行任何真正的磋商。

30. 磋商和参与在世银的整个规章制度中占有重要位置，特别是在其贷款制度中：

“为确保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借款人须以符合文化习惯的适当方式及时向受银行资助项目影响的土著人群体提供相关资料。为便利这种磋商，借款人应：

- “(a) 确立适当的对话框架，并要保证参与对话者在性别和辈份方面比例适当；
- “(b) 酌情鼓励具有代表性的地方土著组织参加讨论；并
- “(c) 使用符合文化习惯的适当磋商方法，使土著人民，无论男女，都能表达其意见和爱好。

“借款人在决定是否继续项目和需要采取哪些额外措施，包括修改项目设计，来解决不利影响并增加项目的收益时，须考虑土著人民的意见和爱好。世银应审查借款人的项目建议，确保它符合这一政策。”¹⁴

31. 在制定标准过程中考虑受影响群体的意见非常重要，这项要求不仅载于一些国家立法中，而且很可能已扎根于世界银行的协定条款和适用于国际法的一般原则。¹⁵

32. 尽管 1980 年代以来，土著人民在政治论述中的情况得到了改善，但是他们责备世银在实施和确保尊重其自己的政策方面缺乏意愿，因此这些政策往往只被当作是在装饰门面而已。¹⁶ 曾经强调，对于世界银行来说，必须充分考虑¹⁷ 土著人民对其自己土地的权利，¹⁸ 以及他们的参与权。世界银行作为联合国系统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应尊重国际法的习惯法和普遍原则。

33. 在政治对话中，还应极其重视世银对未能保护土著人民免受世界银行项目影响的借款国的政策所负有的责任。在这方面，我们应指出，世界银行已保证接受第 169 号公约条款的约束。¹⁹

34. 对土著人民与世界银行之间的关系进行的一项研究表明，世银标准的制定、传播和执行不仅仅以《国际法院规约》第 38 条中列举的国际法来源为基础。国际法不单纯产生于各国的政策，它还源于国家之间、土著人民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相互作用。而且还可依赖国际法的传统来源和对国际组织的业务政策及惯例在习惯法或法律一般原则范围内的发展情况的分析。这表明法律一般原则不只通过国家惯例，而且通过国际组织的惯例得到发展。²⁰

35. 机构间对话不仅应涉及业务政策，而且应包括标准制定问题。在国际组织中，一项政策的通过总是受另一项政策的发展情况的影响。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是对劳工组织第 107 号公约的修订，该公约被 1989 年第 169 号公约取代，反映出各国规范性惯例中的变化。亚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都曾效法世界银行的政策，包括其贷款模式，这曾被描述为是一种生搬硬套式的反应。遵照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例子已确定了协调程序，被认为具有解放效果，因为该程序允许土著人民参与。²¹

二、工作组未来标准制定活动的领域

3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已经为未来的标准制定活动拟订了一份建议清单。这些活动建议(见下文附件)是土著人民和专家们在过去几年中提出的，其中一些建议特别有益，如下：

- (a) 征得土著人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问题；
- (b) 与土著人民有关的项目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 (c) 保护知识产权和传统知识；
- (d) 建立解决纠纷和冲突的司法程序，包括诉诸国际司法机构的途径；
- (e) 在联合国系统中建立可以解决自决要求的可能机制；
- (f) 流离失所和强迫驱逐问题；
- (g) 制定与土著人民健康有关的标准；
- (h) 保护土著人民不受采掘工业影响的问题；和
- (i) 粮食安全，包括基因资源问题。

三、工作组参与标准制定活动的途径

37. 工作组必须继续建立与土著组织的联系，充分关注土著代表提交的报告。此外，保持与政府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密切关系对于工作组十分重要。工作组还应编辑工作文件，然后与土著代表和有关国家就这些文件进行讨论。在制定标准过程中应充分重视土著人民的意见，这符合他们自己的要求，即国家法律应征得他们的同

意。此外，在每个国家中就土著人民问题进行讨论时，必须讨论联合国制定的标准，以便鼓励各国当局在国家一级审议这个问题。

38. 1990年代中土著人民曾面临变成固定模式的危险。保护土著人民的问题一旦由联合国着手处理，便有可能变成陈词滥调。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讨论可能变成纯粹空谈，或联合国议程上的又一个官僚问题的危险，土著人民目前正面临机构间的竞争问题。²²

39. 希望能尽早通过关于土著人民的联合国宣言；这样工作组便能够着手处理上述问题。就中期而言，工作组通过澄清和整理这些问题，能够拟订一份关于保护土著人民的公约草案。

注

¹ P.Weil, “Towards Relative Normal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No.77, 1983, pp.413 和 423-430。

² I.Brownlie, *Principl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5th e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8。

³ D.Shelton, *Commitment and Compliance: The Role of Non-Binding Norms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System* 中 M.E.O’Connell, “The Role of Soft Law in the Global Order” ,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106。

⁴ 同上中 J.Charney, “Copliance with Soft Law” , p.116

⁵ W.M.Reisman , “ Unratified Treaties and Other Unperfected Acts in International Law: Constitutional Functions” , *Vanderbilt Journal of Transnational Law* , vol.35, No.3, 2002年5月, p.729。

⁶ S.Wiessner, “Rights and Statu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 Global Comparative and International Legal Analysis” ,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 vol.12, 1999年春, p.57。

⁷ R.L.Barsh, “Indigenous Peoples in the 1990s: From Object to Subject of International Law” ,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 vol.7, 1994年春, p.33。

⁸ Wiessner, 见上引。

⁹ Barsh, 见上引。

¹⁰ S.J.Anaya 和 R.A.Williams, “The protection of Indigenous Peoples’Rights over Lands and Natural Resources under the Inter-American Human Rights System” , *Harvard Human Rights Journal* , vol.14, 2001年春, p.33

¹¹ 同上。

¹² G.S. Goodwin-Gill 和 S.Talomon, *The Reality of International Law-Essays in Honour of Ian Brownlie* 中 B.Kingsbury, “Operational Policie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s Part of the Law-Making Process: The World Bank and Indigenous Peoples”,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9, pp.323-342.

¹³ 世界银行, *Tribal Peoples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华盛顿, 世界银行, 1982 年

¹⁴ 世界银行, Draft policy on indigenous peoples(OP/BP4.10), 华盛顿, 世界银行, 2001 年。

¹⁵ Kingsbury, 见前面所引用的书。

¹⁶ F.MacKay, “Universal Rights or a Universe unto Itself? Indigenous Peoples’ Human Rights and the WorldBank’s Draft Policy 4.10 on Indigenous Peoples”, *American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Law Review*, vol.17, p.527.

¹⁷ 同上。

¹⁸ 埃丽卡-伊雷娜·泽斯, 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最后工作文件 (E/CN.4/Sub.2/2001/21)。

¹⁹ Kingsbury, 见前面所引用的书。

²⁰ 同上。

²¹ 同上。

²² Barsh, 见前面所引用的书。

附 件

关于标准制定活动的建议

下面的清单中列有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收到的建议, 和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各份报告中的建议, 以及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成员于 2002 年第一届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建议:

A. 人权高专办收到的建议

建 议	建议出处
审查现有国际机制中土著人民的人权情况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上的土著人民核心组
在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地问题方面, 公司对土著人民负有的责任	同上
征得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同上
对发展项目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进行评估	同上
保护“土著知识”和/或“传统知识”, 作为泽斯女士报告的一项后续行动 (E/CN.41/Sub.2/2000/26)	同上
强迫土著人民迁移, 包括财产权、土地及领地军事化和其他影响	同上
为土著人民建立解决纠纷和冲突的司法程序, 包括诉诸国际司法机构的途径	同上
举办关于知识产权方面条约和文书实际执行问题研讨会	同上
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和平解决自决要求的可能机制	同上
讲习班: “针对私营部门和土著人民采取后续行动”	同上
关于未来研究金方案的讲习班	同上
进行审查以便考虑开始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同上
进行审查以便考虑举行一次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	同上

建 议	建议出处
确定土著人民奥林匹克运动会	同上
在下述具体领域中开展标准制定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地和领地权利 • 公司对土著人民负有的责任 • 土著人民自由、知情和事先的同意 • 发展方案的社会和环境影响 • 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知识、创新和风俗 • 流离失所和强迫驱逐 • 军事化 • 解决冲突 	Almaciga, Grupo de Trabajo Intercultural, (马德里), 在 2002 年 11 月 9 日的一封信中提出的建议
设计一项具体战略, 以便在更广泛的联合国活动中, 如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知识产权组织等方面, 增进土著人民的权利	同上
详细拟订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公约草案	Association Tamanyut(摩洛哥, 拉巴特), 在 2002 年 12 月 9 日的一封信中提出的建议
高级专员编写半年期报告, 汇报对增进土著人民人权具有影响的国家行动或承诺的情况	Mililani Trask,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土著成员, 在 2002 年的一封信中提出的建议
土著人民、人权和采掘工业	参加 2003 年 4 月 14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王国牛津举办的主题为“土著人民、采掘工业和世界银行”的讲习班的土著人

B. 1997 年至 2002 年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各届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建 议	建议出处
在发展权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	土著人民核心组, 第二十届会议报告(2002 年)(E/CN.4/Sub.2/2002/24, 第 18 段)
土著人民与矿业公司和伐木公司之间的关系方面的标准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同上, 第 54 段)
环境和发展的政策指南	同上
土著人民的知识产权方面的标准	同上

建 议	建议出处
土著人健康方面的标准	同上
少年司法	同上
土著社区政治参与的准则	同上
粮食安全和基因资源问题	土著代表(同上, 第 21 段)
采掘工业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同上
关于土著人民状况的年度报告, 并吸收土著研究人员参与编写工作	同上(同上, 第 22 段)
制定一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据以监测私营部门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的活动	同上(同上, 第 30 段)
土著人民与国际机构的关系	汉普森女士(同上, 第 77 段)
审查履行情况和监测活动	同上
为土著人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制定规则	吉塞先生(同上, 第 79 段)
在制订标准方面吸收土著和其他外部专家参加	莫托科女士(同上)
进一步分析条约	横田先生(同上, 第 68 段)
制定“土著人民”的定义	同上
起草一份从事影响到土著人民的生活、健康和环境的活动的跨国公司行为守则	同上
收集关于土著人民的人类发展指标, 协助土著人民制定自己的人类发展项目	同上, 后得到工作组的支持(同上, 第 69 段)
设立一个联合国机构从事各土著人民与各国政府之间就土地问题开展的谈判	RAIPON 代表, 第十九届会议报告(2001 年)(E/CN.4/Sub.2/2001/17, 第 106 段)
审查与土著人的土地和资源有关的国家惯例	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同上, 第 40 段)
跨国公司与土著人民之间就在土著人土地上从事的开发活动进行磋商	巴西农牧组织 PRODECAP(同上, 第 133 段)
审查行为守则的泛滥情况, 并努力促进为公司制定增进和保护土著人权利的标准	菲律宾土著人民联系组织(同上, 第 134 段)
在土著人土地上开设公司农场时确定清楚确切的卫生标准	Lakota 族(同上, 第 136 段)
在土著人民、国家与其他利益攸关者之间建立起谈判机制, 以利解决因对自然资源的利用或可能的利用而引起的冲突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同上, 第 138 段)
有必要制定政府、采矿公司和跨国公司均须遵守的关于获得和利用土著人土地上自然资源的标准	许多土著代表, 第十八届会议报告(2000 年)(E/CN.4/Sub.2/2000/24, 第 161 段)

建 议	建议出处
<p>找到办法查明在土著人领地上开采矿产资源时出现的问题并为跨国公司制定道德守则</p> <p>在有土著居民的社会中设立一个具有顾问、判决和行政职能并有权提出立法草案的新“土著司法制度”</p> <p>知识产权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及工作之间合作，协同保护土著人民的语言、文化、土地和资源权利</p> <p>改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以便扩大对话范围，包括环境、卫生、教育和经济发展等问题</p> <p>关于可以为私营能源及采矿企业制定的原则和指导守则的初步工作文件</p> <p>私营能源和采矿企业指导原则或行为准则</p>	<p>土著人代表，第十七届会议报告(1999年)(E/CN.4/Sub.2/1999/19, 第 119 段)]</p> <p>国家和土著居民间条约、协定及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同上，第 131 段)</p> <p>土著人代表，第十六届会议报告(1998年)(E/CN.4/Sub.2/1998/16, 第 52 段)</p> <p>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同上，第 58 段)</p> <p>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同上，第 152 段)(委托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编写)</p> <p>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1997 年)(E/CN.4/Sub.2/1997/14, 第 130 段)</p>

C.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建议

建 议	建议出处
<p>与常设论坛成员、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就合作问题举行技术研讨会</p>	<p>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报告(E/2002/42-E/CN.18/2002/14)</p>

-- -- -- -- --